



富铭环保

NEEQ : 872920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Fu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志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371-60999978
传真	0371-55959668
电子邮箱	805670431@qq.com
公司网址	www.zzfm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徐庄路与杨金路交汇处南 300 米 牛顿国际 B 座 4 层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676,373.66	45,678,349.56	4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98,197.89	30,650,724.24	3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3	1.53	3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0%	32.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3%	32.9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656,555.85	58,799,760.48	9.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7,473.64	12,051,115.02	2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43,015.99	12,046,814.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533.51	13,188,114.68	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16%	39.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22%	39.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2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33,333	43.17%	0	8,633,333	4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000	14.50%	0	2,900,000	14.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66,667	56.83%	0	11,366,667	5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00,000	43.50%	0	8,700,000	43.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变	11,600,000	0	11,600,000	58%	8,700,000	2,900,000
2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20%	2,666,667	1,333,333

3	诸暨增艺 贸易 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400,000	0	4,400,000	22%	0	4,4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1,366,667	8,63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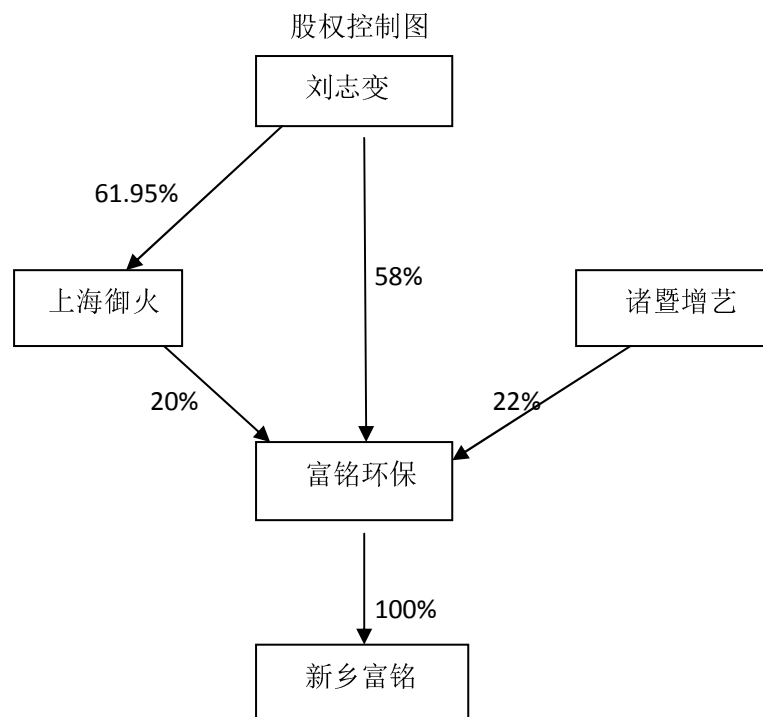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变持有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61.95%的权益份额，同时为上海御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刘志变一人，自然人刘志变直接持有公司 58%的股份，通过上海御火间接持有公司 12.39%的股权，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0.39%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8.00%。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变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绝对多数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级实际控制人。

刘志变，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本科，北大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于河南藏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小桥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期间曾担任郑州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2017年3月任郑州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五年。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御火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2、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2018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项目: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	20,865,332.39	
应收票据(合并)		468,700.00
应收账款(合并)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付票据(合并)		
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母公司)	20,865,332.39	
应收票据(母公司)		468,700.00
应收账款(母公司)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应付票据(母公司)		
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起公司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首次执行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 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 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95,661.11			3,395,661.1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2,797.95			32,797.95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	20,865,332.39			
应收票据（合并）		468,700.00		
应收账款（合并）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付票据（合并）		0		
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母公司）	20,865,332.39			
应收票据（母公司）		468,700.00		
应收账款（母公司）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应付票据（母公司）		0		
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